

# 公共安全视域下寻衅滋事的治理困境与突破路径研究

桑瑶瑶

(安徽理工大学 寿县人民检察院 安徽淮南 232200)

**摘要:**在公共安全治理体系中,寻衅滋事行为因其类型多样、危害扩散性强,成为影响社会秩序稳定的重要风险点。当前治理实践面临法律构成要件模糊、执法响应滞后、部门协同效率不足、源头预防机制薄弱等结构性困境,导致对物理安全、秩序安全、心理安全的系统性防控存在短板。本文从公共安全风险防控的核心需求出发,提出通过细化法律构成要件以明确行为界定、构建风险分级预警机制以强化事前干预、搭建多元协同治理网络以整合执法资源、推进社会力量参与以夯实源头治理等突破路径,旨在构建“法律规制精准化、执法防控主动化、社会治理协同化”的治理体系,为提升寻衅滋事行为的治理效能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路径。

**关键词:**公共安全;寻衅滋事;治理困境;治理路径

公共安全是社会稳定发展的基本保障,而寻衅滋事行为对公共场所秩序、公众心理安全及社会治理资源造成多重冲击,成为现代社会治理中的典型难题。随着社会转型深化,寻衅滋事行为呈现出从传统物理空间向网络虚拟空间延伸、从个体偶发行为向群体联动行为演变的新特征,对公共安全的威胁从即时性物理伤害拓展至系统性风险传导<sup>[1]</sup>。然而,既有治理框架存在法律适用弹性过大导致定性争议、执法模式依赖事后处置导致风险预判不足、社会力量参与缺位导致源头治理薄弱等问题,难以适应动态化、复杂化的公共安全防控需求。在此背景下,从公共安全视域重新审视寻衅滋事行为的治理逻辑,剖析既有治理体系的结构性矛盾,探索契合风险防控规律的突破路径,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

## 一、公共安全视域下寻衅滋事的治理困境

### (一) 构成要件模糊,处于罪名边界交叉

在法律适用层面,寻衅滋事罪的构成要件存在模糊性,“情节恶劣”“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等表述缺乏明确量化标准,导致执法实践中对行为性质的判断存在争议<sup>[2]</sup>。同时,该罪名与故意伤害罪、聚众扰乱公共秩序罪等存在边界交叉,行为特征的重叠性使得司法机关难以精准区分不同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进而影响案件定性的准确性。这种法律界定的不清晰状态,不仅增加了执法成本,也可能导致处罚尺度不一致,削弱法律规制的权威性和统一性,对公共安全领域的精准治理形成制度性障碍。

### (二) 依赖被动响应,事前缺乏风险预判

当前执法实践中,针对寻衅滋事行为的治理普遍依赖“事后处置”模式,执法机关往往在危害后果发生后才介入干预,事前对潜在风险的排查、分析和预判机制存在明显不足。由于缺乏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的常态化监测和动态评估,难以提前识别寻衅滋事行为的诱发因素和发展轨迹,导致治理工作陷入“被动应付”的局面。这种滞后性的治理模式不仅无法有效遏制违法行为的发生,还可能因处置不及时导致风险升级,对公共安全的事前防控体系造成结构性缺陷。

### (三) 部门协调不畅,基层执法能力不足

寻衅滋事治理涉及公安、城管、网信、社区等多个主体,但在实际工作中,各部门之间存在信息共享机制不健全、协同联动效率低下等问题,难以形成治理合力。同时,基层执法人员在面对复杂场景时,普遍存在对新型寻衅滋事行为(如网络滋事、“软暴力”)的识别能力不足、证据固定不规范、现场管

控手段单一等专业短板,影响执法效能的发挥<sup>[3]</sup>。部门间的协调壁垒与基层执法能力的结构性缺口相互交织,导致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在应对寻衅滋事行为时出现“纵向衔接不畅、横向配合不足”的治理漏洞。

### (四) 源头治理薄弱,社会支持存在缺位

从社会治理层面看,寻衅滋事行为的源头治理存在明显薄弱环节。一方面,对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机制、重点人群(如不良青少年、刑满释放人员)的动态管控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导致家庭矛盾、邻里纠纷等基础性社会问题未能及时疏导,成为寻衅滋事行为的潜在诱因;另一方面,社区、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在心理干预、行为矫正、资源帮扶等领域的参与度不足,社会支持体系的缺位使得部分高风险人群缺乏必要的引导和帮助,容易陷入违法犯罪路径。这种“重末端处置、轻源头预防”的治理倾向,导致寻衅滋事行为的滋生土壤未能得到有效铲除,公共安全的社会治理基础较为薄弱。

## 二、公共安全视域下寻衅滋事的治理路径

### (一) 细化构成要件,完善司法解释

为解决法律适用的模糊性问题,应结合公共安全风险防控需求,对寻衅滋事罪的构成要件进行精细化界定,明确“情节恶劣”“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等要素的具体判断标准,将行为对物理安全、秩序安全、心理安全的危害程度纳入量化评估体系<sup>[4]</sup>。同时,针对网络寻衅滋事、“软暴力”等新型行为形态,制定专项司法解释,清晰划分与相关罪名的界限,构建涵盖不同行为类型、危害程度的梯度化法律规制体系。通过法律条文的具体化和司法解释的规范化,为执法实践提供明确的裁判依据,提升法律适用的精准度和统一性。

比如说,司法机关针对辖区内频发的网络寻衅滋事行为,可以结合公共安全风险评估框架,制定专项执法指引,明确将网络谣言的传播层级、虚假信息对公共秩序的干扰程度、网络辱骂行为引发的社会心理恐慌范围等纳入构成要件的量化指标。该指引建立了“三级危害评估体系”,对不同传播量级、影响范围的网络滋事行为匹配相应的法律处置梯度,清晰区分了网络寻衅滋事行为与一般网络侵权行为的界限。司法机关在办理同类案件时,依据该指引对行为人主观恶性、行为后果进行标准化判定,有效解决了此前法律适用弹性过大导致的同案不同判问题,为全国同类案件的处理提供了可复制的规则参照。

### (二) 风险分级预警,实施动态监测

为扭转被动响应的治理模式,需建立以公共安全风险为导

向的分级预警机制。依托大数据分析技术,对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的活动轨迹、行为特征进行常态化监测,通过构建风险评估模型识别潜在滋事风险点,并依据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sup>[5]</sup>。动态监测体系的建立能够实现对寻衅滋事行为的早期预警和前置干预,将治理重心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移,提升公共安全防控的主动性和前瞻性。

比如说,执法部门可以依托辖区内公共安全数据集成平台,构建了寻衅滋事风险评估模型,对人员密集场所的实时人流量、重点关注群体的活动轨迹、网络舆情中的异常关键词进行多维度分析。当系统监测到某公共场所的人群聚集密度超过安全阈值且伴随异常行为模式时,自动触发分级预警机制,执法力量根据预警等级实施差异化防控措施。实践中,该模型成功识别并干预了多起预谋在公共场所实施滋事行为的潜在风险,将违法行为遏制在萌芽阶段,显著提升了公共安全风险的前端防控效能。

### (三) 开展专项培训,提升应对能力

针对基层执法能力的短板,应组织开展以“公共安全应急处置”为核心的专项培训,内容涵盖新型寻衅滋事行为的识别技巧、证据收集规范、现场管控策略及舆情引导方法等实务技能。通过案例研讨、模拟演练等方式,增强执法人员对复杂场景的处置经验,提升其法律适用能力、风险研判能力和应急协调能力。专业化培训体系的构建能够有效弥补基层执法的专业性缺口,确保执法机关在面对寻衅滋事行为时能够快速反应、规范处置,最大限度降低危害后果。

比如说,基层执法单位可以针对新型“软暴力”寻衅滋事行为的治理难题,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开展为期两个月的专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软暴力”行为的法律特征解析、非接触式侵权证据的固定方法、现场谈判与心理干预技巧等实务课程,并通过模拟真实场景的对抗演练,让执法人员在沉浸式体验中掌握处置策略。培训过程中,参训人员针对“通过持续骚扰、言语威胁扰乱他人正常生活秩序”等典型行为场景进行分组研讨,形成标准化的处置流程手册。培训结束后,执法人员在同类案件办理中,证据收集完整性和法律适用准确性均提升显著,实现了从“经验处置”向“专业处置”的转变。

### (四) 搭建协同网络,提升治理效率

为破解部门协调不畅的问题,需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多元治理网络。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整合公安治安数据、网信舆情信息、社区基础台账等资源,实现对寻衅滋事行为的全链条动态追踪;完善公安与城管、市场监管、社区组织等主体的联动机制,明确各部门在风险排查、现场处置、后续管控中的职责分工,形成“信息互通、措施互补、责任共担”的协同治理格局。协同网络的搭建能够打破部门壁垒,优化治理资源配置,提升公共安全防控体系的整体效能。

### (五) 调动社会力量,推进源头预防

针对源头治理薄弱的问题,应强化社会力量在寻衅滋事治理中的作用。一方面,推动社区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引入专业社工、心理咨询师等力量,对家庭矛盾、邻里冲突进行早期介入和疏导,从源头上减少诱发滋事行为的社会矛盾;另一方面,加强对重点人群的社会帮扶,通过社会组织开展技

能培训、心理干预等项目,提升其社会适应能力和规则意识,切断不良行为的传导链条。社会力量的深度参与能够填补政府治理的盲区,构建“政府—社区—社会组织”协同发力的源头预防体系,夯实公共安全的社会治理基础。

比如说,在应对跨领域寻衅滋事风险时,可以由政府主导建立“公安+综治+市场监管+社区”的多元协同治理平台,整合各部门的基础数据和监测资源。平台运行中,社区网格员通过日常巡查发现某商业区域存在商户聚集维权的苗头性线索,立即通过平台上报;公安部门同步调取该区域的视频监控数据,分析人员聚集规模和行为特征;市场监管部门核查涉事商户的经营纠纷背景,综治部门协调行业协会介入调解。各主体依托平台实时共享信息、协同制定处置方案,在短时间内完成了矛盾疏导和秩序维护工作,避免了事件升级为现实危害。该协同网络的运行实践表明,跨部门资源的有机整合能够形成治理合力,显著提升寻衅滋事行为的综合处置效率。

### (六) 加强宣传教育,推广法治文化

为改善社会心理层面的治理短板,需通过多样化的宣传手段培育公众的规则意识和公共安全意识。依托媒体平台、社区讲座、学校课程等渠道,普及寻衅滋事行为的法律后果及对公共安全的危害,引导公众树立“公共空间不可侵犯”的行为准则;通过典型案例释法、法治文化活动等形式,强化“法不责众”等错误观念的纠偏教育,营造尊重法律、维护公共秩序的社会氛围。宣传教育体系的构建能够从文化心理层面减少寻衅滋事行为的动机驱动,为公共安全治理提供长效的价值支撑。

### 结束语

综上所述,本文从公共安全视域出发,揭示了寻衅滋事治理中法律界定、执法模式、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等层面的核心困境,并基于风险防控逻辑提出了针对性突破路径。所用策略能够有效突破新型寻衅滋事行为对公共安全的挑战,也为同类违法行为的治理提供了可迁移的分析范式。未来研究可进一步结合实证数据,量化不同治理路径的实施效果,或拓展至跨区域治理协同、技术手段赋能等领域,推动理论与实践创新的深度融合,为提升公共安全治理现代化水平提供更丰富的智力支持。

### 参考文献:

- [1]王格.网络谣言型寻衅滋事行为的刑法规制[J].森林公安,2025,(01):22-26.
- [2]孙国祥.寻衅滋事罪的司法限缩研究[J].法律适用,2024,(09):60-76.
- [3]刘卉.网络散布虚假信息型寻衅滋事罪研究[D].广西民族大学,2024.
- [4]朱一清.寻衅滋事罪司法扩张适用及其限制研究[D].浙江农林大学,2024.
- [5]闫泽阳.寻衅滋事罪“口袋化”问题研究[D].河北大学,2024.

姓名:桑瑶瑶,出生年:1997年,性别:女,民族:汉,籍贯:安徽寿县,学历:大学本科在读研究生,研究方向:公共管理方向,单位:安徽理工大学寿县人民检察院,单位所在省市:安徽省淮南市